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 (1) 有關注資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終止舊融資擔保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融資擔保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中冠億、漢中投資及融資擔保公司就注資融資擔保公司訂立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同日，普中冠億、漢江及融資擔保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舊融資擔保合作協議。

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

根據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漢中投資已同意向融資擔保公司以注冊資本及資本公積的形式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因此，融資擔保公司將由普中冠億及漢中投資分別持有65%及35%。融資擔保公司將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僅供識別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普中冠億、漢江及融資擔保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舊融資擔保合作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融資擔保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中冠億、漢中投資及融資擔保公司就注資融資擔保公司訂立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同日，普中冠億、漢江及融資擔保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舊融資擔保合作協議。

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十七日

訂約方

- (i) 普中冠億；
- (ii) 漢中投資；及
- (iii) 融資擔保公司。

漢中投資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之國有企業，其股東為漢中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中投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漢中投資已同意向融資擔保公司以注冊資本及資本公積的形式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漢中投資暫定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注資。漢中投資向融資擔保公司之注資金額乃由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根據融資擔保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融資擔保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分別按普中冠億及漢中投資所貢獻及／或應佔之資本及儲備比例釐定。融資擔保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3,000,000元（相當於約279,000,000港元）。漢中投資將向融資擔保公司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融資擔保公司於漢中投資完成注資後之股權架構將由普中冠億及漢中投資分別持有65%及約35%

融資擔保公司將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董事會組成

根據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漢中投資可於注資完成後向融資擔保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

溢利分配

根據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融資擔保公司須向漢中投資分配利潤，相等於其注資之每年5%。倘該年度之溢利分配少於該回報，普中冠億或其獲提名第三方須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方式補償差額。除向漢中投資分配每年5%利潤外，融資擔保公司之所有利潤及儲備須歸屬本集團。

終止

倘業務、資產、前景、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倘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出現重大違反且於發出通知後14個工作天內仍未作出糾正，則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可予終止。於有關情況下，訂約各方可決定是否須解散融資擔保公司及應付予漢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漢中投資實際貢獻之資本總額，或普中冠億將會根據漢中投資貢獻之資本總額收購漢中投資於融資擔保公司持有之35%股權。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普中冠億、漢江及融資擔保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舊融資擔保合作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舊融資擔保合作協議並未由其訂約各方履行。

有關融資擔保公司之資料

融資擔保公司

融資擔保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融資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6,000,000港元）。經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其可於陝西省全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融資擔保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3,964	16,173
除稅後溢利	13,171	13,88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24,224

訂立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及終止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主要包括電子零件及電器用品、傢俬及裝置等）、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承辦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室內裝飾工程。

本集團認為漢中市之經濟發展正值快速增長階段。憑藉與漢中投資之該策略性合作，本集團可與漢中市政府作進一步策略性合作，從而向漢中市之不同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漢台區政府受漢中市政府直接監察，而由於漢中市政府之投資主體轉變，漢中市政府決定透過其直接控制之另一間企業向融資擔保公司進行注資，因此，舊融資擔保合作協議被終止。董事會認為，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與漢中市各企業更廣泛之接觸。憑藉漢中市政府之支持與本集團之資本市場經驗，與漢中投資之合作將可為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業務帶來正面前景。董事會認為，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及終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由漢中投資向融資擔保公司注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中冠億」	指	普中冠億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擔保公司」	指	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江」	指	漢中市漢台區漢江產業園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中投資」	指	漢中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擔保合作協議」	指	普中冠億、漢中投資及融資擔保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注資融資擔保公司

「舊融資擔保合作協議」	指	普中冠億、漢江及融資擔保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注資融資擔保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31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普中冠億、漢江及融資擔保公司訂立之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舊融資擔保合作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佈之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及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